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尘宇、王胜春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王晓延、张力目前因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6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63,936,014股减至363,806,414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